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31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弃权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名,代表公司股份797,101,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00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13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1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晓晨先生主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有: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晓晨先生、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曹松林先生、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列力先生;网络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珂先生、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旭东先生。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迅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

二、会议的表决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97,101,67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2,800股,合计797,236,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85,000股,合计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97,101,67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2,800股,合计797,236,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85,000股,合计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97,101,67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2,800股,合计797,236,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85,000股,合计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四)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生产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97,101,67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2,800股,合计797,236,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85,000股,合计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五)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97,101,67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2,800股,合计797,236,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85,000股,合计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六)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97,101,67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2,800股,合计797,236,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85,000股,合计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七)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生产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97,101,67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2,800股,合计797,236,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85,000股,合计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八)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97,101,67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2,800股,合计797,236,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85,000股,合计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计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九)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97,101,67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2,800股,合计797,236,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85,000股,合计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97,101,67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2,800股,合计797,236,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85,000股,合计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十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97,101,67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2,800股,合计797,236,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85,000股,合计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十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97,101,67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2,800股,合计797,236,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85,000股,合计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十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底价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97,101,67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2,800股,合计797,236,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85,000股,合计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十四)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97,101,67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2,800股,合计797,236,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85,000股,合计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十五)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97,101,67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2,800股,合计797,236,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85,000股,合计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北京市中迅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32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一)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陕西秦龙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按照证券交易系统上实时统计)15条关于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条款。

(二)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中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向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信息披露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public@shaanxiqas.com

互动电话:029-86166198

(三)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四)本次会议无有弃权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开元路2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6楼会议室

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晓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名,持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97,236,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06%,837,350股的78.4035%;出席本次会议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7,236,47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797,101,6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3003%。  
(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13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13%。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北京市中迅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7,236,470股,其中赞成票797,144,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票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4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反对票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7,236,470股,其中赞成票797,144,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票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4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反对票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7,236,470股,其中赞成票797,144,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票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4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反对票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四)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生产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7,236,470股,其中赞成票797,144,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票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4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反对票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五)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7,236,470股,其中赞成票797,144,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票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4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反对票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六)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生产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7,236,470股,其中赞成票797,144,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票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4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反对票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七)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7,236,470股,其中赞成票797,144,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票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45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年5月22日)(周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2日(周四)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1日(周三)—2014年5月22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周三)15:00至2014年5月22日(周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5日(周四)。  
即2014年5月15日(周四)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与本次会议有关的中介机构。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  
2.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3.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4.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8.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凭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登记日期:2014年5月19日、5月20日,每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中关村8层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100037)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24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截至2013年6月30日(周二)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2)公司《201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3)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的议案。  
其中,(7)、(8)项提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董事局于2014年4月26日及本日本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第二届董事局第十三、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附件、第八屆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三、会议表决方式  
1.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日期:2014年6月6日上午9:00—9:40  
3.登记地点:深圳湾招商局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与会股东住址及交通自理。  
2.联系方式:0755-25170382,0755-25170300(传真) 唐智乐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拟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原章程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使企业又好又快持续发展,使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回报。为国家的建设、为社会的繁荣和人类的进步事业尽职尽责。承担本公司建设成为“以高新技术研发、生物医药产业、生物资源产业为主的现代控股集团。”  
修改为:  
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科技产业集团,为顾客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财富,为员工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效益。  
2.原章程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生物制药、新材料。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运营;现代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投资运营;投资运营;投资运营。  
以上《公司章程》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向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修改的最终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附件二  
中国宝安集团董事局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  
为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的积极性,鼓励其为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多作贡献,本集团拟继续推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奖励对象:以当年净利润增值为基数,未超过上年净利润部分按2%提取,超过上年净利润的部分按3%提取。即:当年绩效奖金=当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当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二、奖励对象为集团总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部分业绩特别优秀的基层员工。  
三、提取时间:自2014年至2016年度。  
四、奖励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批准。  
五、提取的奖励基金在当年列支。  
六、员工按揭个人所得交纳奖金。  
七、本方案须经集团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向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二  
中国宝安集团董事局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  
为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的积极性,鼓励其为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多作贡献,本集团拟继续推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奖励对象:以当年净利润增值为基数,未超过上年净利润部分按2%提取,超过上年净利润的部分按3%提取。即:当年绩效奖金=当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当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二、奖励对象为集团总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部分业绩特别优秀的基层员工。  
三、提取时间:自2014年至2016年度。  
四、奖励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批准。  
五、提取的奖励基金在当年列支。  
六、员工按揭个人所得交纳奖金。  
七、本方案须经集团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向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三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授权委托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被委托人持股权: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权: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日期:  
委托人授权日期:  
如委托人不持授权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美国控股集团董事长的议案			

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5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及董事配偶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任延万先生及董事、副董事长、董事秘书宋先生(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其于2014年5月14日至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本次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比例(%)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任延万	2014年5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10,000	0.05	942,000	0,21	1,152,000	0.26
赵冬梅	2014年5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78,000	0.02	0	0	78,000	0.02

1、任延万先生在2014年6月26日至2013年9月11日至13日,自2014年5月12日至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942,0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4,540万股)的2.12%,并计划以自身名义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3年6月25日算),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按照当时总股本37,800万股计算)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9月14日、2014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3-029、临2013-032、临2014-064)。

2、赵冬梅女士为首次增持。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14-034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协议转让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股东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港国经”)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已于2013年12月28日和2014年1月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43)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年5月15日,公司接到上述两股东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29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锦港国经所持公司7,865,790,600股股份转让给大连港集团。  
二、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为200,229,157股,其中:大连港集团持有38,211,054,646股,占总股本的19.08%;锦港国经持有10,144,209,546股,占总股本的5.07%。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5月16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增加旗下部分基金C类收费模式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已于2014年5月9日正式开通旗下部分基金C类收费业务模式。现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继续在我司网上交易平台增加开通旗下部分基金C类收费模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C类收费模式  
C类收费模式是指不收取申购费,按照持有时间分类收取赎回费,并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一种收费模式。  
本公司开通的C类收费模式,赎回费用按下列标准收取:(1)从基金确认日累计持有时间超过30日以上的,不收取赎回费用;(2)持有时间不足30日(含30日)收取一定比例的赎回费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对于持续持有时间不超过30日(含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非0.5%的赎回费,持有时间超过30日以上不收取赎回费用,但赎回不足额不支持持有时间赎回,收取任何赎回费用。

本公司开通的C类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的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不是从基金净值中列支,而是由本公司在注册登记系统针对每个客户的C类资产逐日计提并记录在每个客户账户,在客户赎回或转换时从客户的赎回或转换款中扣除。  
二、旗下增加增加C类收费模式  
本公司在上次增加增加C类收费模式的基础上,继续增加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C类收费模式。本次具体开通C类收费模式的基金名称及收费费率如下表:  
表一:本次增加开通旗下部分基金C类收费模式的费率表

基金名称	代码	销售费率	申购费	C类赎回费
广发聚源股票	270021	0.6%/年	0	持有时间不足30日(含30日),费率0.5% 持有时间大于30日,费率0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	270008	0.6%/年		